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兴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07号

中山市兴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619178）：

报来的《中山市兴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兴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码头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2-442000-04-01-57706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于中山市黄圃镇黄沙沥水道左岸，鸡鸦水道分流黄沙沥水道处下游约1km，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3°22'53.74"，北纬22°41'14.63"，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1000吨级油品码头，占用岸线长度约41.6m，码头长约41.6m，码头经营品种为燃料油，年吞吐量约为8万吨。后方陆域平台设置有系船柱、配电间、应急物资间、引桥、抽水泵房和泡沫水炮等设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生活污水（ $0.43\text{m}^3/\text{次}$ ）和舱底含油废水（ $0.27\text{m}^3/\text{次}$ ）委托相关船舶污染物处置公司接收处置。码头冲洗废水（ $4.59\text{m}^3/\text{a}$ ）和初期雨水（ $1025.3\text{m}^3/\text{a}$ ）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船舶压舱水由到港船舶自行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该项目不作收集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码头设备动静密封点逸散有机废气、软管末端挥发有机废气和船舶靠泊期间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船舶发动机及排气管采取隔声措施，加强对到港船舶鸣笛的管理等，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含油手

套及抹布依托库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库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码头和后方陆域采取硬底化和严格防渗措施，设置围坎，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严格按照规定的卸油工艺卸油，严禁各类不符合要求的卸油操作，避免因不当卸油引发风险事故。

制订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备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等，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以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要求，强化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任何设施，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设施须无条件拆除。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源的活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0日